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口头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因此本次需豁免董事会提前三日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学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李学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雪先生（主任委员）、王辉先生和李学于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0,6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